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7年3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3.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4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年4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的议案
		3.关于武汉控股子公司分红事宜的议案
2017年8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0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的议案
		3.关于同意李婉贞女士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4.关于拟投资设立江西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11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拟投资设立江西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变化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7年4月任期届满。2017年3月3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推选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郑伟芳女士、王丽娟女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宪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伟芳女士、王丽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郑伟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证，未发现有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够按照国家有关

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不一致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六)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的知情人名单。经过自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相关公

司内部职工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在任期届满前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

